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勞青、財稅	編號	甲 20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勞動部補助辦理「115 年嘉義縣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宣導硬體設備計畫」等 2 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357 萬 6,364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依據勞動部 115 年 8 月 31 日勞動發特字第 1150513368 號函辦理「115 年嘉義縣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宣導硬體設備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3 萬 7,936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二、依據勞動部 115 年 9 月 4 日勞動發綜字第 1150513015 號函辦理「11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金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343 萬 8,428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勞青財稅	勞動部	115年8月31日勞動發特字第1150513368號函	115年嘉義縣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宣導硬體設備計畫(謝雅存科員/3620123#8029)	137,936	0	137,936	0	0	0	137,936	0	137,936
二	勞青財稅	勞動部	115年9月4日勞動發綜字第1150513015號函	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金補助計畫(謝雅存科員/3620123#8029)	3,438,428	0	3,438,428	0	0	0	3,438,428	0	3,438,428
合 計					3,576,364	0	3,576,364	0	0	0	3,576,364	0	3,576,364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郭曉芸
電話：02-89956146
電子信箱：D7200030@wd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150513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115年嘉義縣中高齡及高齡
就業促進宣導硬體設備計畫」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5年8月26日府勞資字第1150230842號函。
- 二、旨揭修正計畫同意辦理，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3萬7,936
元整。
- 三、有關經費支用，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政府採購法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本於撙節原則覈實支付，各經費項目不得相互勾支。
 - (二)本案支用單據請依會計法妥慎保管，以供審計單位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查核。有關經費分期核撥核銷方式，請依本部114年10月16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140515860號函（諒達）說明一、（二）原則辦理。
 - (三)計畫內容如需變更，請函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同意後再行辦理。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5/08/31



1150238444

無附件

(四) 本案相關行銷宣導，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請將本部相關就業通路併入宣導。

(五) 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除具人事費、基本維運、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以及辦理花東地區發展、回饋金之發放與運用、長期照顧服務、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外，應於完成發包後依規定比率撥款。所提報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後續申請撥款作業，除特定情形外，請檢附完成發包證明等相關文件。

(六) 為健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及運用，本部業訂定「就業安定基金支用原則」及「宣導品採購及贈發管理原則」，執行時請依規定辦理。

四、辦理經費核銷時，請將旨揭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正本、工作執行報告及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憑辦，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結案成果報告應包含：前言、計畫摘要、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及相關活動照片等，請留意個案身分資訊保密事宜。

(二) 請檢附本案成果報告、課程講義、研習手冊或文宣品等其他文件資料。

(三) 結案核銷應於115年12月20日前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

理，如有賸餘款亦應同時檢還，請配合改匯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帳戶，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 1、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 2、收款人帳戶：24302001011116
- 3、收款人戶名：就業安定基金
- 4、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 5、以電匯方式繳回前揭款項時，請於電匯單上附言（備註欄）註明繳款機關（構）名稱及款項內容或發文文號，並請務必發文時檢附受補助單位繳回款項通知單（明細表）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利辦理後續收帳及核對等事宜。
- 6、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略以，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蘇怡靜
電話：89956005
電子信箱：syj1999@wd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綜字第1150513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52002303_doc2_12_Attach1.ods、
A17000000J_1152002303_doc2_12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52002303_doc2_12_Attach3.pdf、
A17000000J_1152002303_doc2_12_Attach4.pdf、
A17000000J_1152002303_doc2_12_Attach5.ods)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計畫審查
結果並開放第2梯次計畫申請，以及本部獎勵補助計畫核
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貴府所提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計畫案，說明如
下：

(一)經本部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業務事
項作業要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
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審查，核定情
形之計畫金額及審查意見，詳如「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款計畫預算經費核定
表」及「116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
金補助計畫審查彙整表」。

(二)依前揭核定表及計畫執行期程辦理核撥或核銷，說明如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5/09/04



1150244581

有附件

下：

- 1、一次或短期性（未達3個月）活動或計畫：採1次性核撥核銷方式辦理，於活動或計畫開始1個月前核撥經費，活動或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核銷經費，至遲應於116年12月20日前核銷完竣。
 - 2、多次或長期性（3個月以上）活動或計畫，活動或計畫經費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者：採1次性核撥核銷方式辦理，於活動或計畫開始1個月前核撥經費，活動或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核銷經費，至遲應於116年12月31日前核銷完竣。
 - 3、活動或計畫經費為150萬元（含）以上者：分2期辦理核撥核銷，即1月核撥1至6月經費，7月核撥7至12月經費及核銷1至6月經費，12月核銷7至12月經費。
- (三)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列「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除具人事費、基本維運、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以及辦理花東地區發展、回饋金之發放與運用、長期照顧服務、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外，應於完成發包後辦理預付撥款。所提報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後續申辦撥款作業，除特定情形外，請檢附完成發包證明等相關文件。
- (四)有關修正計畫、經費請撥或核銷等，請依計畫性質分別函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另為簡化相關作業程序，本部業以115年8月6日勞動綜2字第

1150163569A號函知貴府，並於116年度起適用，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進行，將另召開會議說明。

(五)申請撥款時，免再提送領據，惟請於函文內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機關名稱、受領人名稱、開立日期及其他由機關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之事項。人力計畫如需於今(115)年度申請撥款，請於12月21日(星期一)前備齊相關文件辦理。

(六)修正計畫時，除「縣市人口及產業特色」之統計數據影響修正內容須配合更新外，餘無須再更新。另於核定計畫總額度內，除特定管制項目(人事費、廣宣費、固定資產等)及職業訓練計畫外，其他項目在核定單價內得於該項目經費20%內勻支，無須先行報送修正計畫。

(七)計畫經費賸餘款繳回作業方式，請配合以下說明辦理：

1、當年度各期經費不繼續執行之賸餘款項，由下期請款時扣抵，免辦理繳回，俟年度計畫辦理完竣，倘有賸餘款項再一次繳回。

2、辦理當期經費請款並扣抵前期不繼續執行之經費賸餘款項時，請於來函加註前期不繼續執行之經費賸餘款金額、本期經費請領金額及扣抵實際撥付金額。

3、撥入貴府之補助款所生孳息併請繳回。

(八)經核算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經費賸餘金額分別為1億2,304萬2,996元、1億2,560萬8,188元，即日起開放第二梯次計畫申請，系統亦同步開放，貴府如有經費需求，請於本(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於勞動力發

展署補（捐）助管理系統（網址：<https://tcln.wda.gov.tw/TCLN/>）線上申請補助計畫，並函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審核且副知該署，且無須另提供電子檔資料，審查後將以獲配金額仍有賸餘之地方政府優先核給。

- 二、另貴府所提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案，本部業以115年8月21日勞動綜2字第1150163649號書函核定，請確實依該函說明據以執行。
- 三、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刻依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中，如經審議後有所刪減或凍結，本案核定之各項計畫經費，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之；另116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依規定可動支經費不得逾本（115）年度執行數。屆時，本案核定之各項計畫，將依本（115）年度實際執行數據以撥補，請預為因應與調控。
- 四、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依「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所提報計畫應納入預（決）算辦理，請撥補助款時併送納入預算證明。
- 五、為健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及運用，本部業訂定「就業安定基金支用原則」及「宣導品採購及贈發管理原則」，執行時請依規定辦理。
- 六、併附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支出明細表1份，請依式辦理各期經費結報。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洪淑容
電話：(02)8590-2860
電子信箱：gloria0323@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綜2字第11501636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50163649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意見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與「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請將旨揭地方政府獎勵補助審查意見，函送各地方政府，並請其參照「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據以執行。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總收文 115.08.21



1150341255

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審查意見表

單位:元

項次	計畫性質	縣市別	補(捐)助系統案號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宣導費用	設備費用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計畫審查人員
1	促進國民就業	嘉義縣	116A0B000189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成果宣導計畫	1,630,000	<u>1,630,000</u>	630,000	0	修正後通過	同意先行編列163萬元；惟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說明提列表： (一)第二點工作重點 1.請補充敘明本案屬延續性業務。 2.第(一)點成果動態展包含新書發表會、著色比賽頒獎等內容，與計畫書第陸點第二點不符，請修正。 (二)第四點預期績效： 1.第(一)點預計參與100人次與計畫書第壹拾壹點預計200人次不符，請修正。 2.第(二)點「動態展」應為「靜態展」，疑似誤植，請修正。 二、計畫書： (一)第參點本縣人口數資料，請確認年度是否為115年。 (二)第壹拾壹點第四點，「單則平均」涵義為何？並說明觸及人次及曝光人次之差異。 (三)請補充列指導單位、承辦單位、實施對象。 (四)請補充說明近兩年執行績效、民眾觸及情形及檢討事項。 (五)請補充說明活動辦理時間、地點及執行期程，俾利評估餐費編列之必要性。 (六)請補充說明「沉浸式體驗專區」之內容規劃及其協助民眾理解智能障礙者之具體方式。 (七)邀請網路意見領袖或圖文創作者參與智能障礙者適宜職類之工作體驗時，請留意一般民眾與智能障礙者之工作經驗差異，並於內容呈現上避免造成刻板印象或就業歧視之疑慮。 (八)請補充網路意見領袖或圖文創作者之背景經歷。 三、非屬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規範之項目，請檢附估價單等編列依據供參。 四、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第4點規定，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應於完成發包後辦理預付撥款。有關後續申辦撥款作業，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完成發包證明等相關文件。 五、本案如涉及政策業務宣導，相關行政宣導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除明列「本計畫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字樣，並請將勞動部相關就業通路納入併同宣導。 六、各經費項目不得相互勾支，計畫內容如有變更，請以書面函報本部同意後再行辦理。 七、本計畫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業務，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辦理加強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事項之用途。	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姓名及職稱：黃聿家 業務督導員 電話：02-8995-6078

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審查意見表

單位:元

項次	計畫性質	縣市別	補(捐)助系統案號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宣導費用	設備費用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計畫審查人員
2	促進國民就業	嘉義縣	116A0B000201	116年度身障青年職涯探索課程計畫	287,474	287,274	0	0	修正後通過	同意編列28萬7,274元(申請28萬7,474元-減列200元)；惟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提列表之工作重點請確切敘明本計畫工作重點為延續性業務、新興計畫或重大施政措施。 二、未來倘有類此就業前準備團體之需求，建議併入既有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內辦理。 三、請補充實施對象之招收管道。 四、請提供授課講師建議名冊(含學經歷)及預計參訪飯店供參。 五、查本計畫112-115年皆申請獎勵型計畫，非新興計畫，請補充歷年執行成效及檢討事項。 六、偕同領導者交通費，請於說明欄位補充按實際情形覈實支給。 七、工作人員費請依116年公告為基準，倘有差異再行修正。 八、場地費編列應本撙節原則，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請檢附預定之場地租借收費標準或廠商報價單供參，並檢視是否含有茶點費或餐費等，倘與膳雜費有重複，請減列。 九、場地佈置費，部分佈置物品應可重複利用，請本撙節原則辦理，並請提供廠商報價單及編列項目清冊供參。 十、書籍資料印製費、國內平安保險費、租車費，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參。 十一、雜費僅計算場地費、場地佈置費、書籍資料印製費、保險費、租車費共57200元*5%計算，減列200元。 十二、前述意見如涉及經費變動，管理費、營業稅及計畫總經費請併同修正。 十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第4點規定，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應於完成發包後辦理預付撥款。有關後續申辦撥款作業，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完成發包證明等相關文件。 十四、各經費項目不得相互勾支，計畫內容如有變更，請以書面函報本部同意後再行辦理。 十五、請修正上年度預算數，應為336,620。 十六、本計畫係辦理身障青年職涯探索課程業務，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辦理加強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事項之用途。	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姓名及職稱：劉焯蓉 科員 電話：02-8995-6068

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審查意見表

單位:元

項次	計畫性質	縣市別	補(捐)助系統案號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宣導費用	設備費用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計畫審查人員
3	促進國民就業	嘉義縣	116A0B000194	116年銀髮就業前準備訓練計畫	716,070	<u>686,070</u>	0	0	修正後通過	同意編列68萬6,070元(申請71萬6,070元-減列3萬元);惟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請補充說明術科(基礎急救課程)與就業準備、後續就業的關聯性。 二、請補充課程配當表。 三、請補充說明編列材料費之用途及必要性。 四、場地費、材料費、團體保險費,其經費編列非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請提供報價單供參。 五、宣導費:基於該府銀髮據點服務同性質活動之宣導,故減列3萬元。 六、雜費、管理費併同減列修正。 七、請修正提列表之上年度預算數為70萬6,858元。 八、各項經費,不得相互勾支,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情形,請先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同意。 九、本案如涉及政策業務宣導,宣導方式請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除明列「本計畫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字樣,並請將勞動部相關就業通路納入併同宣導。 十、本計畫係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前準備訓練相關事項,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辦理加強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事項之用途。	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姓名及職稱:郭曉芸 業務輔導員 電話:02-8995-6146
4	促進國民就業	嘉義縣	116A0B000195	116年中高齡者穩定就業支持團體計畫	650,804	<u>650,804</u>	0	0	修正後通過	同意編列65萬804元,惟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請補充課程配當表。 二、請補充說明編列材料費之用途及必要性。 三、保險費、材料費,其經費編列非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請提供報價單供參。 四、各項經費,不得相互勾支,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情形,請先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同意。 五、本案如涉及政策業務宣導,宣導方式請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除明列「本計畫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字樣,並請將勞動部相關就業通路納入併同宣導。 六、本計畫係辦理中高齡者穩定就業相關事項,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辦理加強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事項之用途。	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姓名及職稱:郭曉芸 業務輔導員 電話:02-8995-6146

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審查意見表

單位:元

項次	計畫性質	縣市別	補(捐)助系統案號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宣導費用	設備費用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計畫審查人員
6	促進國民就業	嘉義縣	116A0B000197	116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單位觀摩交流計畫	81,200	<u>81,200</u>	0	0	修正後通過	同意先行編列8萬1,200元整，惟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請補充參與人數40人之錄取順序，並說明對象包含銀髮中心人才服務據點，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二、場地費、膳雜費及平安保險費請提供報價單參考。 三、印製費說明欄提及本項經費用途含議程表、感謝狀之印製製作及活動耗材等，另請分項編列。 四、計畫各經費項目不得勾支，計畫內容如有變更，請以書面函報本部同意後再行辦理。 五、本計畫係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業務，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辦理加強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事項之用途。	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姓名及職稱：陳晴馨 業務督導員 電話：02-8995-6150
7	提升勞工福祉	嘉義縣	116A0B000198	116年度預約我的退休生活：勞工退休規劃系列講座	103,080	<u>103,080</u>	0	0	修正後通過	同意先行編列10萬3,080元；惟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依據「116年度地方政府提送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獎勵補助計畫審查重點與規定/貳、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提送注意事項及審查重點/四、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注意事項，補助項目為提報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講座等活動所須印製之海報、宣傳單張(含設計)、活動手冊等費用，合先敘明。 二、本計畫請做以下修正： (一)提列表： 1.編列依據請修正為「1.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2.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3.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第3點、第4點。」。 2.工作重點請修正為「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一)編製優先順序第2點」。 (二)本計畫： 1.計畫書請依「116年度地方政府提送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獎勵補助計畫審查重點與規定/壹、綜合性規定/一、計畫申請作業」及「116年度地方政府提送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獎勵補助計畫審查重點與規定/附件/附件3、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規定修正，計畫書內容含下列各項：計畫名稱、縣市人口及產業特色、計畫總經費、編列依據、計畫宗旨及目的、實施對象、實施內容及實施方式、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指導單位、實施期間、實施地點、經費需求概算表、預期績效及量化指標。 2.編列依據請修正為「1.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2.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3.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第3點、第4點。」。	單位：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姓名及職稱：黃子娟 科員 電話：02-8590-2766

11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審查意見表

項次	計畫性質	縣市別	補(捐)助系統 案號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宣導 費用	設備 費用	審查 結果	審查意見	計畫審查人員
										3.計畫內宣導對象及預期效益所載預計2場次共100人參加，與經費概算表資料印製費每場40人計2場不一致，請釐清說明。 4.依據「116年度地方政府提送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獎勵補助計畫審查重點與規定/壹、綜合性規定/四、計畫執行、核銷與查核作業」規定，計畫核銷最晚請於116年10月底前辦理，爰執行期間請修正為「116年1月1日至116年10月31日止」。 5.經費編列概算表： (1)講師鐘點費：說明欄請加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2)講師交通費：說明欄請加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3)保險費：說明欄請補充說明投保額度。 (4)場地租賃費：說明欄請加註依「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又屆時若超本部標準於機關外部辦理者，應先報本部同意。 (5)雜支：請於說明欄加註依「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各項費用(不包括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機關外部辦理者之餐費及茶點費)總和5%為上限編列，現以機關內辦理尚未逾上開規定，若屆時規劃於機關外部辦理，雜費計算基準應依上開規定扣除餐費及茶點費後調降金額。	

補助經費合計 3,438,428元